

# 中共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 件

晋轻院党[2019]1号



## 关于印发《中共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推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院团委：

经院党委研究讨论通过，现将《中共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推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 关于进一步规范“推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简称“推优”），是基层团组织工作中一项重要的工作，是党组织赋予共青团的光荣职责，是共青团组织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的重要体现，是广大团员青年健康成长的迫切需要。通过“推优”工作，使优秀共青团员加入党组织，对于加强和改进党团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条** 为进一步做到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和《山西省高等学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推优”工作要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要坚持标准，规范程序，注重培养，要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各系党支部要积极支持、帮助和指导团组织开展工作，学院团委要主动协助党组织做好培养和考察工作。

**第四条** 28岁以下的学生入党，一般应当从团员中发展，经团组织推荐。

## 第二章 “推优”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五条** 凡年龄在18岁以上、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优秀团员，均可作为“推优”对象。

**第六条** 团组织在“推优”工作中，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

条件，要把政治立场坚定，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纪律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的优秀团员作为推荐对象。推荐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有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荣誉观，主动递交入党申请书，入党动机端正；积极参加学院、系及班级的各项活动并有突出表现；集体荣誉感强，能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二）专业素质。学习态度端正，学习作风良好，学习成绩优良。

（三）综合素质。心理健康、乐观向上；热心为集体服务，关心帮助他人，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厉行节约，朴实节俭；注重工作，实绩突出。

**第七条** 凡属下列情况者，可以优先推荐：

（一）受国家、省、市级表彰的学生；

（二）参加各级大学生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三）荣获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的学生；

（四）各级学生会、团总支和分团委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干部或团干部；

（五）在社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带领社团获得各级表彰的社团负责人；

（六）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团员青年。

**第八条**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一）不是“文明学生”者；

(二) 纪律处分期间者。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团支部是开展“推优”工作的基本单位。为规范“推优”工作，院团委、系分团委组织团支部在每年3月和10月集中开展推荐，于当月底完成。

#### **第十条 “推优”具体工作程序和步骤：**

(一) 系分团委根据院团委的安排对党支部提供的入党申请人作进一步了解后，组织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

(二) 团员大会的程序为：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组织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或票决等方式提出推荐对象；填写《团支部“推优”会议记录》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分团委，一份报院团委。团员大会团员到会人数应达到本支部2/3以上团员数方可举行，否则无效。

(三) 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推荐名单，填写推荐对象审核表，报系分团委审核后报学院团委审批，审批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院团委填写《团组织推优情况汇总表》，报院党委组织部。

(四) 系分团委委派班主任参加团支部大会，党支部委派所属支部的教师党员参加。

###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各级团组织在形成推荐意见和做出推荐决定时，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如果暂时对推荐对象不能形成统一意见，不宜草率做出决定，应对推荐对象有针对性地继续开展培养工作，待该对象确有明显进步后，再行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要严格把握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准确理解和掌握党员标准的时代特征，做到成熟一个，推荐一个。

第十三条 院团委要将“推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计划，切实加强对团支部的指导。

第十四条 在“推优”过程中，各级团组织要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择优，严禁拉帮结派、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 团组织“推优”审核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现任职务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籍贯			入团时间			
所在团支部			联系方式			
简历						
奖惩情况						
团支部大会 推优情况	推优大会 时间	团员 人数	参加推优 团员人数	赞成 人数	不赞成 人数	弃权 人数
团支部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系分团委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院团委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